

例 分 分 以

准 皆 各

以者與實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實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者與實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數皆斬之類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各有二義有橫者彼此同科此罪之類是也有直各盡各字之義尊長謀殺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三等此各字則又分別服制各人獨尊長故

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其

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謂犯受財枉法不禁

計賊與受同罪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

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

及物則沒官之類

卽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

證明白卽同獄成之類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
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

亦如之之類

字義

若

卽

及

此條當與老幼廢疾收贖條並看彼儻

及本身此優及其親

嘉慶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奉

遣犯父母
老病留妻
侍養見流
囚家屬

上諭成林奏特參辦理秋審人犯混行取結
留養及原歸具詳各員請旨革審一摺所
辦甚是國家明罰勅法援例定罪期于無
枉無縱其親老丁單准令留養係屬法外
施仁以應核實辦理方得情法之平若罪
犯族鄉徇情擅結該管官不加查核率請
詳報核減罪名使正兇漏網則死者豈不
含冤地下乎此案前署新寧州專襲霖兩
千審辦絞犯吳友義時並不詳查案犯是
否實係獨子率請留養現署知州黃金濟
奉批飭查不據實訊辦惶詞詳覆其中均
難保無過同照經情弊鑿霖雨黃金濟俱
著革職交成林提同犯証嚴審定擬具奏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罪非常赦不原者而祖父母高曾父母

老七十以上疾篤張待或老十六以上少廢疾或家無以次成十六以上

者即與獨子無異開具所犯罪名並應待奏

有司准間明白緣由

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而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人侍養者止

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軍犯准此

此條乃法中之恩也老謂年七十以上疾
兼廢篤言祖父母父母老疾必須子孫侍
養若子孫犯罪當刑別無次丁可倚既非
常赦不原之罪又實有可矜之情故雖死
罪亦得上請徒流軍犯其罪不必常赦應
原亦准留養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

並著通飭各直省問刑衙門遇有聲請留養人犯務當認真確查毋任朦混結報以肅功典而昭核實欽此

條例

親科算餘罪收贖詳見下條

會典載凡產婦獨子有犯重流徒罪及戲誤殺人應外告留養者以守節二十年爲斷犯即斬殺人以守節二十年現年五十餘者爲斷不在七十爲老之限

毫奪

一凡犯罪有兄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仍照劄奏開請

刑部議駁川督勘題崇慶州已人秋審孫全惠同伊兄孫全義與丁榮口角將丁榮毆傷身死時伊母李氏年七十三歲弟兄二人孫全義現存第三子孫全惠現存第二子俱年尚幼稚均未成

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配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其母係屬孀婦守節二十年家無以次成丁者如屬大宛二縣民人該縣查明府尹確察

刑部咨安
撫康、咨
亳州回民
鮑怀友在定遠縣扎
傷王悰成身死一案
查例載被殺之人亦係獨子親老無人奉侍殺人之犯不准留養等語此案已死下棕成因不服管教亦不養贍早

丁亦無子姪出繼可以歸宗之人查被殺之家均無父母該犯之母李氏現年七十八歲既恩次子孫全惠存留養親官之初承審官務宜遵照定例將犯人到應聽其便等因查審稟命案下犯人到有無祖父母父母弟兄子姪及年歲若干干相驗時訊報定案供招亦即詳細敘毋得遺漏如訊報時並不詳敘該督撫卽行指參以杜撫飭等弊此案孫全惠原供父故母存弟兄二人並未敘及伊母年歲今以該犯親老子單補請數戒忽以留養糧請究係憑何辦理應令該督核明聲覆到日再議處慶八年五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報部屬五城民人兵馬司掌印指揮查明巡城御史確察報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查明督撫確察報部軍流徒犯照數決杖徒犯枷號一個月軍流枷號四十日免死刑流犯枷號兩個月與准存留養親正餐省人犯該督撫照此確查辦理若在外人犯各解至部之後始告留養者取具該犯確供一面解配一面行查原籍督撫及人犯甫經到配色稱留養者該配所一面收管一面行查如果例

五十九

應留養取結報部將該犯解籍留養處審官
昭董流等犯未經審出寢情例議處

凡鬪殺等案及嚴致和之犯奉

准其留養奉祀者將該犯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
鬪殺等案追銀二十兩給死者家屬查贍至
歐妻致死原題時親老子單聲請留養遇有

父母先存後故與承祀之例相符舊名督撫

於秋審時查明取結另行報部九卿一體核

擬具題倘有假撈等弊除本犯仍照原擬不

被殺之人律應歸宗其親老無人侍奉
可比殺人之犯准留養乾隆十三年廣
東案

被殺之人律應歸宗非親老無人侍奉
可比殺人之犯准留養乾隆十三年廣
東案

東案

斷付死者財產遇赦不免見同

前

刑案匯覽凡例

一 刑部說帖始自乾隆四十九年因各司核覆外省題奏咨文並審辦詞訟各案逐一擬稿呈堂閱畫
遇有例無專條情節疑似者當經批交律例館覆核於核定時繕具說帖呈堂酌奪再行交司照
辦迄今計五十年館存說帖愈積愈多惟其中有今昔情形不同及初無定例後有專條者有案情重
疊並先後所論不同者遞年彙冊門類未分一時檢閱難周今將說帖與現行條例逐加詳核析異歸
同刪繁就簡俱按律牌次序分門別類以資查閱

一 刪去各案如情重人犯趕入秋審五軍三流酌量地方安置免死強盜予以監禁黑龍江道犯一經脫
逃俱應正法緣坐人犯發遣閹割等長致死有罪卑幼不論親疏減等科罪威逼人命非致命又非重
傷酌擬杖徒毆姦盜罪人折傷以上減凡鬪二等子婦犯姦致死被姦夫拒斃將子婦仍科姦罪因姦
誘拐係本夫縱姦搶奪與販婦女據人勒贖蒙古地方搶奪拒捕旗人犯和誘詐欺折枷銷檔等類此
今昔不同初無定例後有專條者過失殺傷數人共分收贖銀兩回民執持器械分別是否兇器年幼犯事扣足生年
月日謀殺人勉從加功量減擬流施放鳥槍竹鎗殺人准其保辜因搶擄徒犯竊擄徒犯搶照搶
竊不併計見易口多後需羞忿自盡從重科以姦罪解役疎脫未定罪人犯照逃犯罪名科山東竊

賊加重治罪蒙古強劫什物比照刑例擬遣之犯脫逃正法知情買娶被拐婦女買主與和誘首犯同
罪擬軍番役拷打舊賊限外身死准扣寧限仍照誣良拷打本例擬軍監刑官將絞犯誤行處斬並因
處斬錯誤復將斬犯處絞分別問擬徒遺聽從尊長共毆以次期親尊長至死幫毆傷輕之卑幼祇科
傷罪事主與本夫殺死罪犯應死之姦盜罪人仍按擅殺擬以絞候等類此皆先後所論不同者以上數項並重
疊各案共去七百餘件

一說帖自乾隆四十九年起至道光十三年止除刪去外共計集入一千八百餘件

一成案俱係例無專條援引比附加減定擬之案係道光三年特奉 堂派司員及供事人等按各司底
簿逐細檢查自嘉慶十八年起至道光二年止得一千九百餘案除續經定有專例各案刪去外共計
集入一千四百餘件至成案辭語簡略悉照清查時原底集錄並無增損

一通行自乾隆元年起至道光十三年止除業經纂定條例引用已久無須查看原案者不錄外其乾隆

元年至嘉慶十四年係照江蘇藩至嘉慶十五年至道光十三年係照刑部共計集入六百餘件又內有運行一

項係部中通傳各司
運辦並不通行外省

一余現尚存卷一百四十二外尚有在都時遇案自行記字者共計五百餘件并已集入

讀例存疑

卷三

原任刑部尚書 臣薛允升著

名例律上之三

○一八一〇〇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罪非常赦不原者，而祖父母、高曾父母老七十以上、疾篤應侍，或老家無以次成丁十六者，即與獨子無異，開具所犯罪名，並應侍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而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人侍養者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軍犯准此。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國初添入。雍正三年刪改，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十惡、殺人，均爲常赦所不原。瑣言云：「死罪如律稱稅糧違限、從征在逃、誣告致死隨行親屬等類，皆非常赦所不原」云云，其殺人並不在內。唐律祇言十惡，而不言殺人，則謀殺、故、鬪殺均應上請矣。明律改爲常赦所不原，非特謀、故殺不准上請，卽鬪殺亦不在上請之列，其上請者皆無關人命者也。雖與唐律不同，而尙非失之於苛。再：查箋釋云：「死罪非常赦所不原，如：『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親屬一人，絞罪；聚至十人打奪，斬罪。』之類』云云。輯註云：「箋釋但引此二項爲例，謂非親身殺人者也。」按：常赦不原，本律內開列甚明，惟殺人則統言之，似除殺人之外，皆得奏請。如私鑄銅錢、偽造印信之類亦是云云。是明律犯死罪者，雖無不准留養之文，而一經殺人，則不在奏請之列。今雖仍照明律，而例內殺人之犯，准予留養者不一者而足，其徒流軍遣反有不准留養者，似不無稍有參差。

條例

一、凡犯罪有兄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仍照律奏聞，請

○一八一〇〇
兄弟共犯酌
留養親

此條係康熙五十年欽奉上諭，雍正三年增入，乾隆五年纂定。

元律云：諸兄弟同盜，罪皆至死，父母老而乏養者，內以一人情罪可逭者，免死養親。

四〇九

一一〇

【謹按】律云：「非常赦所不原者，奏請上裁○。」則遇赦不原之犯，即不准留養。可知此例所云「俱擬正法」，似常赦不原者亦准留養矣。下有分別准留、不准留，及被殺者亦係獨子之條○。此例是否不論罪犯輕重之處？記核。卽如強盜及謀殺，俱係情罪較重者，非兄弟二人有犯，首從俱不准留養，兄弟二人共犯，則酌留一人養親，未免稍有參差。

一一一

一八一〇二
部內題結軍流徒犯發配以前告稱留養

一一〇三

**捏報軍流徒
犯留養**

養，取結報部，將該犯解籍留養，原審官照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例議處。
軍流徒犯，並非獨子，地方官知情捏報，以故出論；如有受賄情弊，以枉法論；失察者，交部議處。其鄰保族長人等有假捏出結者，照證佐不言實情減本犯罪二等律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若地方官查報後，復將假捏情弊自行查明，或上司復飭察出，及鄰保人等自行首送者，除本犯仍發配外，官員及鄰保人等俱免議。至定案之初，不遵例取具有無祖父母、兄弟、子孫及年歲若干確供者，承審之員照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例議處。

此二條原例本係五條。一、凡有軍罪之犯云云。
按：律有流犯，而無軍犯，故補纂此例。

按：律有流犯，而無軍犯，故補纂此例。

所，死罪並流犯不在內。

按：此亦專

按：此亦專

尹云云。按：此亦專言軍流人犯。係康熙十年、十二、二十六、二十九等年題准定例。雍正三年刪併，乾隆五年、四十三年修

云。按：此亦專言軍流人犯。

犯亦專

改。一、到案日訊明存案云云。係乾隆四十五年刑部奏准定例。五十一年修併，嘉慶六年改定。道光十二年將

首條「守節已逾二十年」句內「已逾」二字刪。按語見下條。

①(0111—03)

【謹按】首條係專指軍流徒犯而言，與老小廢疾門一條①，係屬一事，應參看。舊例係「部題完結，部內審結，及各省督撫具題完結，照常審結所擬軍流人犯，有以父母老疾控告者」云云。此處專言部內題結，便不該括，似應改爲「部內及各省督撫審擬題結軍流徒犯」云云，刪去「其各省人犯，該督撫照此確查辦理」二句。免死流犯究與實犯死罪不同，而均擬枷號兩箇月，似嫌無所區別，且祇言免死流犯，未及免死軍犯，似應一併纂入。此例「查明」二字，原係出結，乾隆三十一年吏部議覆河南巡撫阿思哈條奏停止文外復取印結，改爲「查明」，近則此項無不用印結者。留養本係寬典，而例則防弊之意居多。古有版籍，開載甚明，是以無假捏之弊。名例所謂「稱人年者，以籍爲定」是也。古制人戶有籍，註定年歲，如人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罪應收贖者，恐供狀不實，致有虛詐，必以戶籍所註之年爲定，留養亦然。今則版籍全不可靠，遂不能不取族鄰人等甘結，一切防弊之例，安得不多耶？人犯咨解到部，自係指解部發遣者而言。惟解部發遣之例，嘉慶六年已經停止，即無此等人犯矣。次條專指軍流徒犯捏報留養而言。與下鬪殺等案一條②參看。未經審出實情，係處分則例之語，刑例並無未經審出實情專條。查處分則例「捏報留養條云：人犯到案，承問官務將該犯有無祖父母、父母、兄弟、子姪及年歲若干？是否孀婦之子？詳悉取供。若漏未取供，係斬絞人犯，承問官罰俸一年，係軍流徒犯，承問官罰俸六箇月」云云，均不照未能審出實情例議處，似應詳加刪改。再：首條題結軍流徒犯解部後告稱留養者，行查屬實，原審官照軍流等犯未能審出實情，照例③議處。次條軍流徒犯定案之初，不遵例取有犯親及年歲若干確供者，亦照前例④議處。而下條人命案件，祇云：「於相驗時，卽將犯親有無老疾等情訊明詳報。」並無作何議處之文⑤。處分則例云：「漏未取供，係斬絞人犯，罰俸一年。」應參看。

○一八一〇四
戲殺誤殺等單
犯親老丁等單